

证券代码：400008/420008

证券简称：水仙 A3/B3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554,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编制该报告。相关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55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公司《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报告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55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公司《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要点进行了汇报，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55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披露，并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递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55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55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相关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55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公司《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554,1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晟、孟思雨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